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17656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「雲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付印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的三位教師，依段考序輪流審題，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負責審題，若有重複命題教師，則委由學科召集人指派領域教師審題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三、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命題及審題檢核表

學年度_____學期 ☐第一次段考 ☐第二次段考 ☐第三次段考

科目		年級		範圍	
命題教師			審題教師		
命題檢核（請打✓）			審題檢核（請打✓）		
☐ 題號連續不跳號不重複，選項不重複。			☐ 題號連續不跳號不重複，選項不重複。		
☐ 試題文字敘述清楚、無爭議性。			☐ 試題文字敘述清楚、無爭議性。		
☐ 試題無超出表訂範圍、難易適中。			☐ 試題無超出表訂範圍、難易適中。		
☐ 試題配分正確、合理。			☐ 試題配分正確、合理。		
☐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			☐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		
☐ 試題與解答之配合正確且解答無爭議性。			☐ 試題與解答之配合正確且解答無爭議性。		
書面陳述審題意見					
命題教師簽名			審題教師簽名		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